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 批 版)

项目名称：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 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F776M2A		
项目名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	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2#厂房北跨 2017 平方米，年加工飞行器发动机部件 50 台（套），弹体结构部件 200 节（段）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处罚是否到位	是 ☐ 否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祥和路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冯广武	联系电话	1871005525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冯广武	联系电话	18710055251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8304085171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96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阳	联系电话	13838842880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 5.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件报送环评审批部门。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报告表”，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总量为：新增化学需氧量 <u>0.0125</u> 吨/年，氨氮 <u>0.0020</u> 吨/年，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管理。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承诺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徐冰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074航空航天器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D573M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广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广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广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克楠	全文	BH023683	江克楠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科技研发及销售; 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咨询服务;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 环境
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 环保新技术
开发与推广; 环保业务咨询服务; 医疗器械的销售 (凭相
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
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徐冰倩
HP000196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表单验证号码99b322bd36034bdbb1e3aa4e7a3a021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25984

业务年度: 2019-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徐冰倩	个人编号	41990080610934	证件号码	41022419851107326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1-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5
内部编号	1104073000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5-201912	0.00	0.00	1920.00	54.79	1974.79	8
202001-至今	0.00	0.00	2760.00	0.00	2760.00	11
合计	0.00	0.00	4680.00	54.79	4734.79	19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264.00	欠费本金合计	264.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00	1600	25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00	3000	3262	2134	2296		3000	3000	33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2018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说明: "△" 表示欠费, "▲" 表示补缴, "●" 表示当月缴费, "□"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12-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克楠（信用编号BH023683）、徐冰倩（信用编号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19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广武		联系人	冯广武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祥和路南				
联系电话	18710055251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祥和路南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327-37-03-086264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1853.5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3458	环保投资（万元）	4.6	占总投资比例（%）	0.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航空航天领域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研发与产品制造的高科技企业,在我国推行军民融合、强军富民的战略背景下,该公司技术团队与某集团院所联合,多年来全程参与了某型航天舱段研发任务,经过多年实践,即将开始量产并列装。然而因该舱段结构复杂,具备整套加工能力的厂商很少且普遍存在设备为通用加工设备,在结构、技术参数适度较差的问题,这将导致加工效率低且质量不能保证稳定。因此,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出了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装备高度精密化的特研加工设备,建立航天设备精密加工生产线,主要提供航天军工装备精密加工服务,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航天发动机核心配件 50 台(套)、航天弹体结构 200 节(段)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航天器零件加工项目,不含喷漆及电镀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制造业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们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了技术人员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通过现场监测和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选址概况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系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2#厂房北跨建设，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现正在建设中，总计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 9 栋、办公楼 1 栋，本项目租用其 2#号车间北跨进行建设，经实地勘察，2#厂房现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周边排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已敷设完毕。2#厂房周边均为区内道路。

项目所在的 2#厂房四周均为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的生产路，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北侧为祥和路，祥和路北现状为荒地，东侧为洛阳万军软轴控制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七狼房车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宜洛渠，宜洛渠南侧现状为荒地。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485m 处的河下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2 工程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3458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853.5m²，建筑面积 2017m²。本项目涉及使用的具体建、构筑物内容如下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表

类别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90m ²	单层，租用已建成 2#标准化厂房，现状空置
辅助工程	仓库	163.5m ²	租用已建成 2#标准化厂房附楼 1F，现状空置
	办公室	163.5m ²	租用已建成 2#标准化厂房附楼 2F，现状空置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宜阳产业集聚区供水
	供电	/	依托宜阳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供热	/	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污水管网+化粪池	30m ³ 化粪池	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现状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噪声隔音	/	全部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并固定减震
	生活垃圾桶	/	车间内设垃圾桶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承接国产某型航天飞行器发动机部件及弹体结构部件的精密加工工作，因项目涉及军工保密工作，具体零件名称及型号不便透露。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飞行器发动机部件	50 台（套）/年
弹体结构部件	200 节（段）/年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铣削中心、加工中心、空压机等。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龙门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4 台	Titan2540	加工设备
2	镗铣中心	3 台	130	加工设备
3	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定制	加工设备
4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63-1200	加工设备
5	立式数控三轴加工中心	6 台	1160	加工设备
6	数控立式车床	1 台	160	加工设备
7	数控卧式车床	3 台	630	加工设备
8	摇臂钻床	1 台	/	加工设备
9	钳工辅助工具套组	若干	/	手持辅助加工设备,含精密钳、尺、改锥等
10	三坐标检测仪	1 台	2430	检测设备
11	空压机	1 台	/	辅助设备, 附气罐
12	变电器	1 台	630kVA	辅助设备
13	天车	2 台	10t/2.5t	辅助设备

注：所用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设备。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进行来料加工，由客户提供半成品铸件，本厂进行深加工，本项目所需主要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弹体结构铸件	节/a	200	半成品铸件，铝合金材质，客户提供
2	航天发动机铸件	套/a	50	半成品铸件，钛合金材质，客户提供
3	装配套件	套/a	250	紧固件等，客户提供
4	机油	t/a	0.32	机床维护
5	乳化液	t/a	0.4	外购母液
6	去离子水	m ³ /a	3.6	外购桶装纯水，乳化液稀释用水
7	自来水	m ³ /a	312	依托宜阳县供水
8	电	kWh/a	350000	依托宜阳县电网

3. 公用工程

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乳化液稀释用水，稀释用水为外购桶装去离子水，用量 3.6t/a，稀释后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替换，替换的废乳化液（含稀释用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人员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依托宜阳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依托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的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洛河。

3.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洛阳市宜阳县电网供给，年用电 350000kW·h。

4.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用区域为 2#厂房北跨，2#厂房整体呈东西向长方形，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除项目租用区域外均为闲置状态，项目租用区域内东侧为 2 层附楼，其中下层作为仓库使用，上层作为办公室使用，西侧为生产区和物料周转、质检区，生产设备按功能设置于加工区南北两侧。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该项目劳动定员30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班10人，每班8h，日生产24h，年工

作260天。所有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6.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八、航空航天 7、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该项目已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7-37-03-08626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所建设的 2#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租用区域现为空置状态，不存在现有污染情况。

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由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拟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 9 栋及办公楼 1 栋，该项目现正处于建设中，经勘查，本项目拟租用的 2#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设完成，周边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已经敷设完毕。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45′~112°26′，北纬 34°16′~34°42′，平均海拔 360m。辖 9 镇 7 乡 1 个办事处，353 个行政村。总面积 1616km²，总人口 69.5 万。东连洛阳高新区和洛龙区，西接洛宁，北与新安、渑池接壤，南与嵩县、伊川为邻。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230823°，北纬 34.53352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及地质

宜阳县地质皆以第四纪全新统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两米，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²。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丘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区内地形整体较为平整。

3. 气候气象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该地多年平均气温 14.4℃，日最高气温 43.7℃，最低气温-18.4℃，每年 1 月最低，平均 0.4℃，7 月最高，平均 27.2℃，年温差 26.6℃。降水量年内四季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7~9 月三个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2%，年平均降水量 676.7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817.1mm，年最大积雪深度 180mm，最大冻土深度 180mm，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在 1847.1~2313.6 小时，日照率为 47%。主导风向为西风，其次为西风偏北，平均风速 2.14m/s，最大风速 18m/s。

4. 水文

（1）地表水

宜阳县为多河流地区，总属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境内洛河流域面积 1502.72km²，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90.2%；伊河流域面积 160.1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9.6%；涧河流域面积

3.4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0.2%。本项目最终纳污地表水系为洛河，洛河位于项目北侧 335m 处。洛河是黄河第三大支流，是宜阳境内的最大河流，源出于陕西省洛南县，入河南境经卢氏、洛宁，东入宜阳境，流经三乡、张坞、韩城、莲庄、柳泉、城关、城关镇、寻村、丰李等 9 个乡镇，从东北境入洛阳市，境内干流长 68 公里。伊、洛河在宜阳境内流域面积大于 5 平方公里的支流 34 条，其中洛河 30 条，伊河 4 条；流域面积大于 40 平方公里的支流 14 条，其中洛河 12 条，伊河 2 条。此外，山涧溪水 330 条。洛河支流均呈南北向汇入洛河，形成不对称的羽毛状水系。南岸支流源短流急，北岸支流源远流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宜洛渠，位于本项目南侧 170m 处。宜洛渠为农灌渠，从城关镇水磨头引洛河水，宜阳县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宜洛渠。利济渠在河下及杨店处有支渠汇入宜洛渠，宜洛渠于洛河南涧河处设有提水闸，农灌期开闸放水用于下游农灌，非农灌期关闸。宜洛渠来水通过小型发电站发电后，通过涧河汇入洛河。

（2）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 1.23 亿 m³，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 0.01 亿 m³，宜南山丘区 0.12 亿 m³，宜北丘陵区 0.16 亿 m³，洛河川区 0.94 亿 m³。洛河北区规划区域为第三系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亚组，地下水埋深约 8~24m，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自北向南。洛河南区规划区域含水岩组为新第三纪砂砾石，地下水埋深为 8~12m，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西南向东北。评价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洛河及水渠测渗、田面灌溉、山前地下径流。

（3）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县城规划范围内，据豫政办〔2013〕107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目前，宜阳县县城现设有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保护范围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水厂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保护区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位于该水源地东侧 3.9km 处，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5. 生态资源

宜阳现有耕地面积 93 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 15 万亩。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宜阳县共有林业用地面积 44695.7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24637.5 公顷，疏林地面积 785.4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4361.5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5666.7 公顷，宜林荒山面积 9164.3 公顷，苗圃面积 80.4 公顷，森林覆盖率 20.18%。宜阳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植被类型为华北落叶阔叶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刺槐林、杨树林等；灌丛主要有黄荆、酸枣、马桑、胡枝子、野山楂、小果、蔷薇等；草本植被主要有白羊草、黄白草、苔草、翻白草及蒿类等；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辣椒、烟叶等。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内，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未见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

6.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县城东部，为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用地分布于洛河两岸，总规划用地面积 11.96km²。洛河北区西起龙羽宜电西侧无名沟，东至寻村镇黄窑村西 200m，南临洛河，北依香鹿山，规划面积 6.68km²；洛河南区西起城关镇高桥村，东至城关镇杨店村，北至洛河南岸，南到洛宜铁路南，规划面积 5.28km²。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导向为以二类工业和三类工业中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同时兼顾一类工业的高新产业园区，并考虑多种产业多样发展的可能性，重点培育产业集聚区特色工业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航天器零件加工制造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行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的项目； 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限制行业。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氯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项目；乳制品加工。	本项目无持久性污染物排放（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氯化物等）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电镀或乳制品加工，不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同意项目本项目备案入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

根据 2019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177 天，达标率为 48.5%。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PM₁₀，冬季、春季污染程度最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2	70	1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mg/m ³ ）	1.5	4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	188	160	117.5	超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有所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阳市 2020 年度大气污染物削减计划目标为：“全市氮氧化物减排 30220 吨，二氧化硫减排 27880 吨。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4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区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以上。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伊川县、宜阳县、吉利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汝阳县、洛宁县、栾川县、嵩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综上所述，通过制定削减计划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方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该监测共进行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2020.10.16	52	43
	2020.10.17	53	42
东厂界	2020.10.16	52	42
	2020.10.17	52	53
南厂界	2020.10.16	51	43
	2020.10.17	51	43
北厂界	2020.10.16	53	44
	2020.10.17	53	44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利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1-12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www.lyhbj.gov.cn/news/list_5889.html)。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洛河高崖寨监测断面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高崖寨断面	2019.1	8	0.81
	2019.2	6	0.42
	2019.3	11	0.27
	2019.4	8	0.36
	2019.5	17	0.16
	2019.6	15	0.25
	2019.7	13	0.31
	2019.8	34	0.03
	2019.9	8	0.10
	2019.10	10	0.29

	2019.11	12	0.10
	2019.12	17	0.42
	标准指数范围	0.3-1.7	0.06-1.62
	最大超标倍数	0.7	0.62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洛阳市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	0.5

根据《洛阳市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及《宜阳县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件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污染物质量目标为“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它指标为Ⅲ类”由上表可知，洛河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结果各项监测因子均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倍数为 COD 0.7，氨氮 0.62。现洛阳市及宜阳县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宜阳县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等相关政策，区域在严格落实以上文件后，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9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距厂址所在地		人口数量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最近距离		
大气环境	河下村	112.2299 14°	34.52888 1°	西南	485m	1527 户，约 4889 人	《环境 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 5-2012) 二类
水环境	洛河	/		北	560m	/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 III 类
	宜洛渠	/		南	170m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μg/m³;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μg/m³; SO₂: 年平均浓度 60μg/m³; NO₂: 年平均浓度 40μg/m³, 。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μg/m³。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COD≤20mg/L 4. 《洛阳市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 洛河高崖寨断面污染物质量目标: 氨氮≤0.5 毫克/升, 其它指标为III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pH（无量纲）: 6~9。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排放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为工作人员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总排放量 249.6m³/a。生活污水区内管网收集。依托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号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洛河。 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号化粪池负责收集 2#及 7#厂房污水，本项目租用 2#厂房北跨进行建设，2#厂房南跨及 7#厂房尚未有企业入驻，尚无企业与本项目共用化粪池。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环评推荐控制指标：COD：0.0699t/a，氨氮：0.0073t/a； 新增指标：COD：0.0125t/a，氨氮：0.0020t/a；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82.5t/a，氨氮 29.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内。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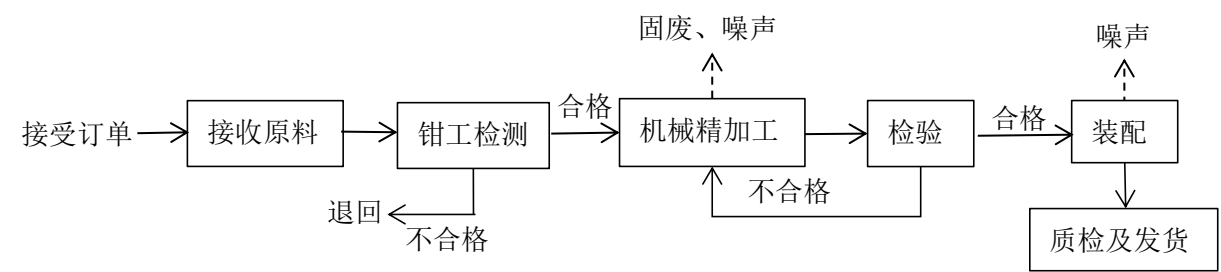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接受订单

本项目主要进行航天飞行器关键部件的精加工工作,所有产品均根据订单由客户提供材料与设计方案进行精加工。

(2) 接收原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是半成品铸件,为钛合金或铝合金材质,均由客户提供,以卡车运输到厂。

(3) 钳工检测

按照图纸及进一步加工要求,以钳工工具及检测工具对来件进行检测,主要检测来件是否有损坏及高度、厚度等参数是否满足进一步加工要求,不能满足加工要求及损坏的原料件退回,合格件进行划线以便于进一步加工操作。

(4) 机械精加工

经钳工检测合格的铸件进入机械加工工序。该工序首先以立车进行基础粗加工或以五轴高速铣削中心作出基准,然后以五轴高速铣削中心进行粗铣使部件接近图纸要求,之后以五轴及三轴数控机床等精密加工工具精细逐步精密铣削及以立车进行精密车加工使部件完全成型,最后以镗床、台钻制孔。

加工设备的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与含油废棉纱。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金属屑。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及润滑,乳化液需定期替换,会产生废乳化液。

(5) 检验

厂内工程师以三坐标精密检测仪对成品工件各方面规格尺寸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回重

新加工。合格品进入装配工序。

（6）装配

装配以人工使用小型手持工具如改锥等进行，装配所用零件均为客户提供的套件（主要为紧固件等），装配过程中会产生零星机械噪声。

（7）质检及发货

装配完成件在厂内进行质检，检查各类物理参数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因本项目加工工件涉密，所有工件无论最终是否合格，均需全部交付客户。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利用空置车间及房间进行建设，仅需进行房间布置和设备安装即可，工程较为简单且工程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污染源

2.1 大气污染源

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2 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乳化液配制用水。

乳化液配置使用去离子水，项目乳化液需加水稀释，乳化液：水比例约为 1:9，项目乳化液年用量约 0.4t/a，故稀释用水量约 3.6t/a，稀释后，乳化液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作为危废收集处置。

(2) 生活用水

废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日共 3 班，每班 10 人，所有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班，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12m³/a，以排水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249.6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 mg/L，SS：20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总量为 COD：0.0874t/a，SS：0.0499t/a，氨氮：0.0075t/a。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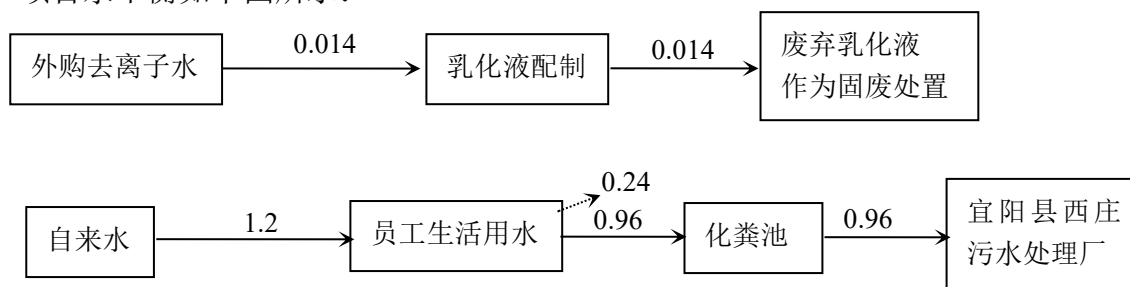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项目主要噪声为加工中心、各类数控铣削机床、钻床、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以 0.6kg/人·d 计，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 26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8t/a。

本项目废金属屑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过程，原料工件材料利用率约为 85%，项目原料总重量约为 250t/a，故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切屑量约为 37.5t/a。

（2）危险废物

项目数控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需使用乳化液，乳化液为循环使用，定期替换，替换量约为 4t/a（含稀释水）。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归类的 HW09 类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均需定期保养，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棉纱，产生量约 0.05t/a，机油更换量为 0.32t/a。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归类的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天)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含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32	机加设备保养维护	油状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365	T,I	专用桶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6-09	4	机械加工使用	液态	石油磺酸钠和油酸	矿物油	30	T	专用桶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棉纱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机械设备擦拭	固体	涤纶	矿物油	90	T/In	专用桶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无	/	/	/	/	/
废水	生活 污水 249.6t/ a	COD	350mg/L	0.0874t/a	280mg/L	0.0699t/a
		SS	200mg/L	0.0499t/a	100mg/L	0.0250t/a
		NH ₃ -N	30mg/L	0.0075t/a	29.1mg/L	0.0073t/a
固体 废物	工作 人员	生活垃圾	/	4.68t/a	/	0
	机械 加工	废金属屑	/	37.5t/a	/	0
	机械 加工	废乳化液	/	4t/a	/	0
	设备 维护	废机油	/	0.32t/a	/	0
		含油废棉纱	/	0.05t/a	/	0
噪声	各式机床等		70-85dB（A）		40-5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现状车间共 2017m²。建设区域已经经过完善的开发,且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影响到整个区域生态特点的改变,对该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状车间进行建设，仅需对设备进行安装即可，工程较为简单且工程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不涉及焊接、喷漆或其他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249.6m³/a。拟通过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前期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据 HJ2.3-2018 5.2 评价等级确定的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所含的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SS：100mg/L，氨氮：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含量为 COD：0.0699t/a，SS：0.0250t/a，氨氮：0.0075t/a。

项目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该项目规划建设厂房 9 座，办公楼 1 座，配套建设有化粪池 3 座（分别为 1、2、3 号化粪池），本项目租用 2#厂房北跨，根据设计资料，2#厂房与 7#厂房共用容积 30m³ 的 2 号化粪池，经了解，2#厂房剩余部分及 7#厂房处于空闲招租状态，故该化粪池现状拟使用单位仅有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该化粪池为容积为 30m³，设计停留时间 24h，足以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0.96m³/d），故该化粪池满足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的要求。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南区东风一路西、宜阳县西庄村北侧、洛河南岸，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主体工程已建成，2016 年 9 月建成，2017 年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50mg/L、SS≤200mg/L，氨氮≤40mg/L，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设计接纳污水范围主要为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近期废水、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废水、居住区文兴水尚、环岛花园、黄龙社区、远见水岸等生活区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内,属于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且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且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HJ 2.4-2009 5.2评价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11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 (A)]
龙门五轴高速铣削中心	4 台	8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55
镗铣中心	3 台	8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55
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7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5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7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5
立式数控三轴加工中心	6 台	7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5
数控立式车床	1 台	7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5
数控卧式车床	3 台	75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5
摇臂钻床	1 台	70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0
空压机	1 台	70	厂房隔声,固定减震	40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将2#车间四壁视为面源,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征($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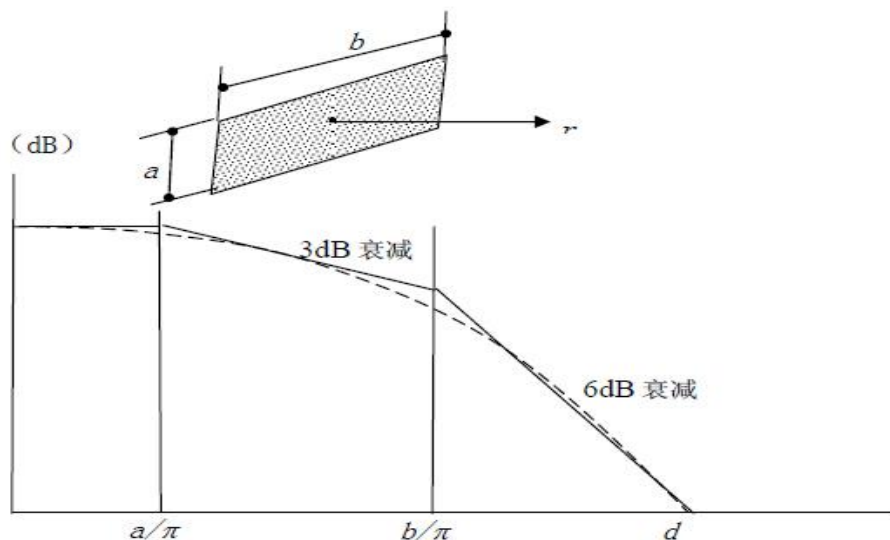


图3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考虑各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所在位置，通过能量叠加法确定各面源源强如下表。

表12 本项目噪声面源源强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a/π (m)	b/π (m)	噪声源强[dB (A)]
车间东侧墙壁	88	12	28.03	3.82	47.1
车间西侧墙壁	42	12	13.38	3.82	36.3
车间南侧墙壁	42	12	13.38	3.82	49.6
车间北侧墙壁	88	12	28.03	3.82	50.2

项目仅租用2#车间，故将2#车间墙壁视为本项目厂界，则对本项目运营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47.1	昼间65dB(A)，夜间 55dB (A)	达标
西厂界	36.3		达标
南厂界	49.6		达标
北厂界	50.2		达标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南、北、东、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加工中产生的废金属屑。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为 4.68t/a，车间内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金属屑产生量 37.5t/a，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废金属屑暂存于该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重新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设备替换的废乳化液 4t/a（含稀释水），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0.32t/a、含油废棉纱 0.05t/a。评价要求企业于车间内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危废暂存间以围堰及围墙与车间内其他部分区别开来，并挂设危险废物标识、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地面以防渗水泥或聚丙烯防渗薄膜加强防渗。各类危险废物以铁桶封闭盛装暂存于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划分的各存放区，各类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日）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含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车间内	10m ²	专用桶封闭盛装	0.32t	365
2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6-09			专用桶封闭盛装	4t	365
3		含油废棉纱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桶封闭盛装	0.05t	365

项目需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将废物管理落实到人，使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及时收集至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企业要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理。企业现未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评价要求建设方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这些企业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内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但是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不当、容器质量问题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或腐败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使用密闭效果好的封闭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将废物管理落到实人。

（3）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棉纱或其他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4）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本项目危险废物泄露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其产生量很小，并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据 HJ610-2016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器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管线及化粪池均已做防渗处理。所有危险废物均盛装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面封闭+地面防渗的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渗入地下。全部加工工艺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表 A.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53.5m²，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土壤污染源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内，并设完善规程对危废暂存间及暂存于该处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走集中处置，其土壤影响影响途径被切断，故不再进行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

价。

7.选址及政策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八、航空航天 7、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该项目已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7-37-03-086264。

(2) 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为航空航天设备零配件制造类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入驻类项目。

(3) 洛发[2018]23 号

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中共洛阳市委及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厂内无工业炉窑，不属于以 VOC 排放为特点的项目，不属于碳素、陶瓷、铸造、焊剂、棕刚玉、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等高排放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洛发[2018]2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6	（1）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航空航天设备零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
9	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发[2018]23 号文件要求。

（4）《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 号）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煤炭、天然气使用，无工业炉窑。不属于耐材、铸造、刚玉、硅石工业、石灰、水泥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无 VOCs 排放，项目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宜政办[2020]17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和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县新建工业窑炉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县（市）产业集聚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可承载本项目的入驻，能耗较低，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承载范围内。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的建设，不属于禁止类行业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 号）的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用区域为 2#厂房北跨，2#厂房整体呈东西向长方形，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除项目租用区域外均为闲置状态，项目租用区域内东侧为 2 层附楼，其中下层作为仓库使用，上层作为办公室使用，西侧为生

产区和物料周转、质检区，生产设备按功能设置于加工区南北两侧。整体布局清晰，各工段空间相对独立，空间利用率较好且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9.总量指标分析

项目不排放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为工作人员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总排放量 249.6m³/a。生活污水区内管网收集。依托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号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洛河。

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号化粪池负责收集 2#及 7#厂房污水，本项目租用 2#厂房北跨进行建设，2#厂房南跨及 7#厂房尚未有企业入驻，尚无企业与本项目共用化粪池。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环评推荐控制指标：COD：0.0699t/a，氨氮：0.0073t/a；

新增指标：COD：0.0125t/a，氨氮：0.0020t/a；

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82.5t/a，氨氮 29.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内。

10.环保设施及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458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3%，相关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1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2 号化粪池
2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若干	0.1	车间内及办公室内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5	车间内
3	危废	废机油、废乳化液、含油废棉纱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2	车间内
4	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设固定减震	2	车间内
合计				4.6	

工程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无	无	无	无
水污 染物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 级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设危废暂存间，危险 废物暂存于该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全部集中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棉纱		
	厂内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请 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集中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清运至当 地垃圾填埋场，不外 排
	机械加工	废金属屑	厂内收集，定期外卖	全部收集于厂内一 般固废暂存区，定期 外卖，不外排
噪 声	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固定减震，运行期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状车间及办公用房建设。建设区域已经经过完善的开发，且占地面积较小，不会影响到整个区域生态特点的改变，对该区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院内，系租用其建设的 2#厂房北跨进行建设，主要为中国各大航空航天研发、制造企业提供来料深加工服务，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对环境污染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八、航空航天 7、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该项目已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327-37-03-086264。

3.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入驻的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入驻。

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及《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 号）的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建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来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高噪声设备分列于车间两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与其他场所分隔开来，考虑了不同的功能要求，也考虑了环保要求，其布局合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2019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有所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声环境：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根据《洛阳市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及《宜阳县 2020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20]17 号）文件要求，洛河高崖寨断面污染物质量目标为“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它指标为Ⅲ类”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度 1-12 月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结果各项监测因子均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倍数为 COD 0.7，氨氮 0.62。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对设备进行安装即可，工程较为简单且工程量很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运行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水环境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房内部管网收集，通过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号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放量 249.6t/a。污水综合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100mg/L，氨氮：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宜阳县西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含量为 COD：0.0699t/a，SS：0.0250t/a，氨氮：0.0073t/a。

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各式机械加工设备及空压机，高噪声设备均固定减震并置于车间内，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金属屑，生活垃圾以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金属屑收集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危废为加工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棉纱。厂内设危废暂存间 1 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以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故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和防治，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防止危废的泄露。

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在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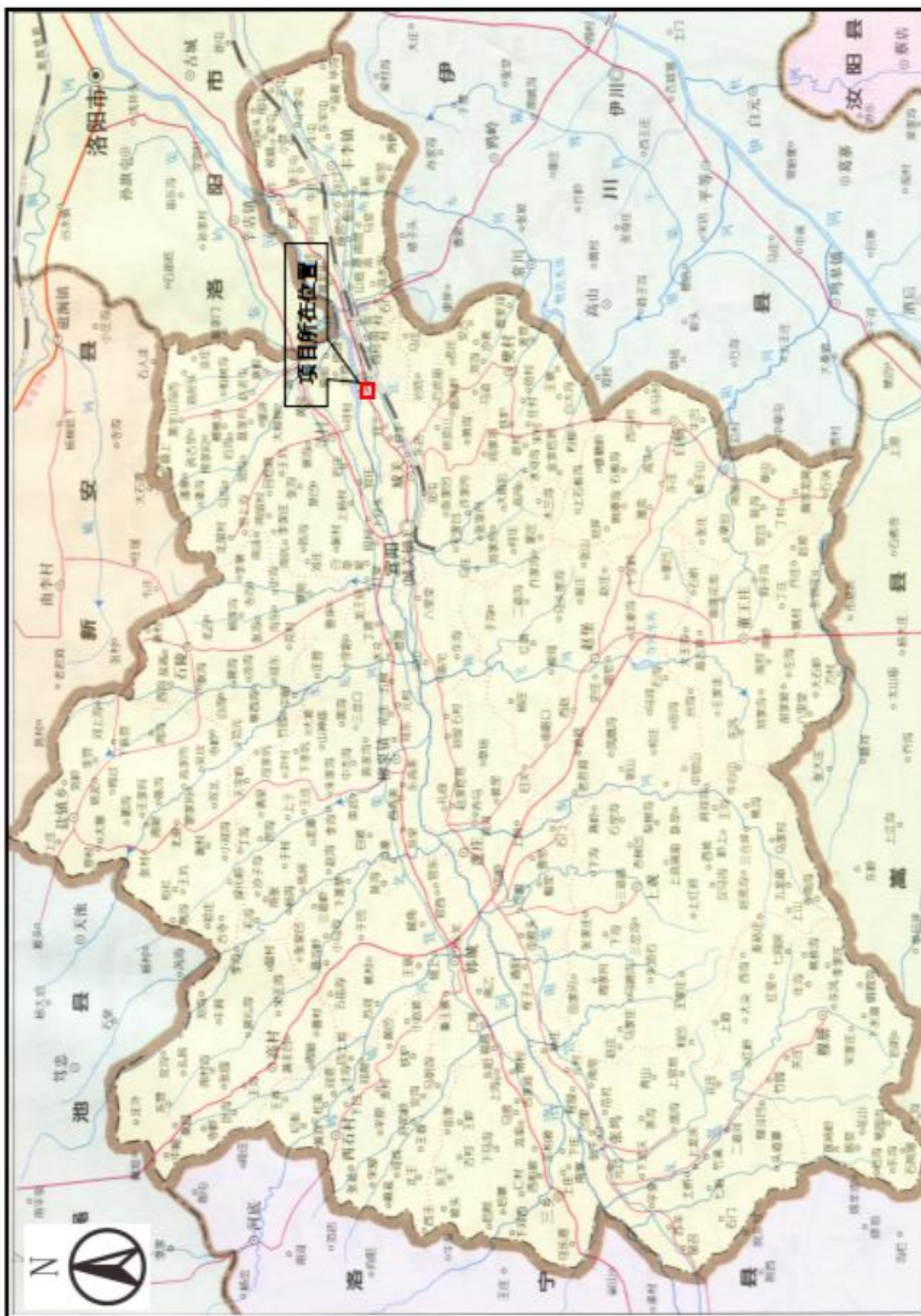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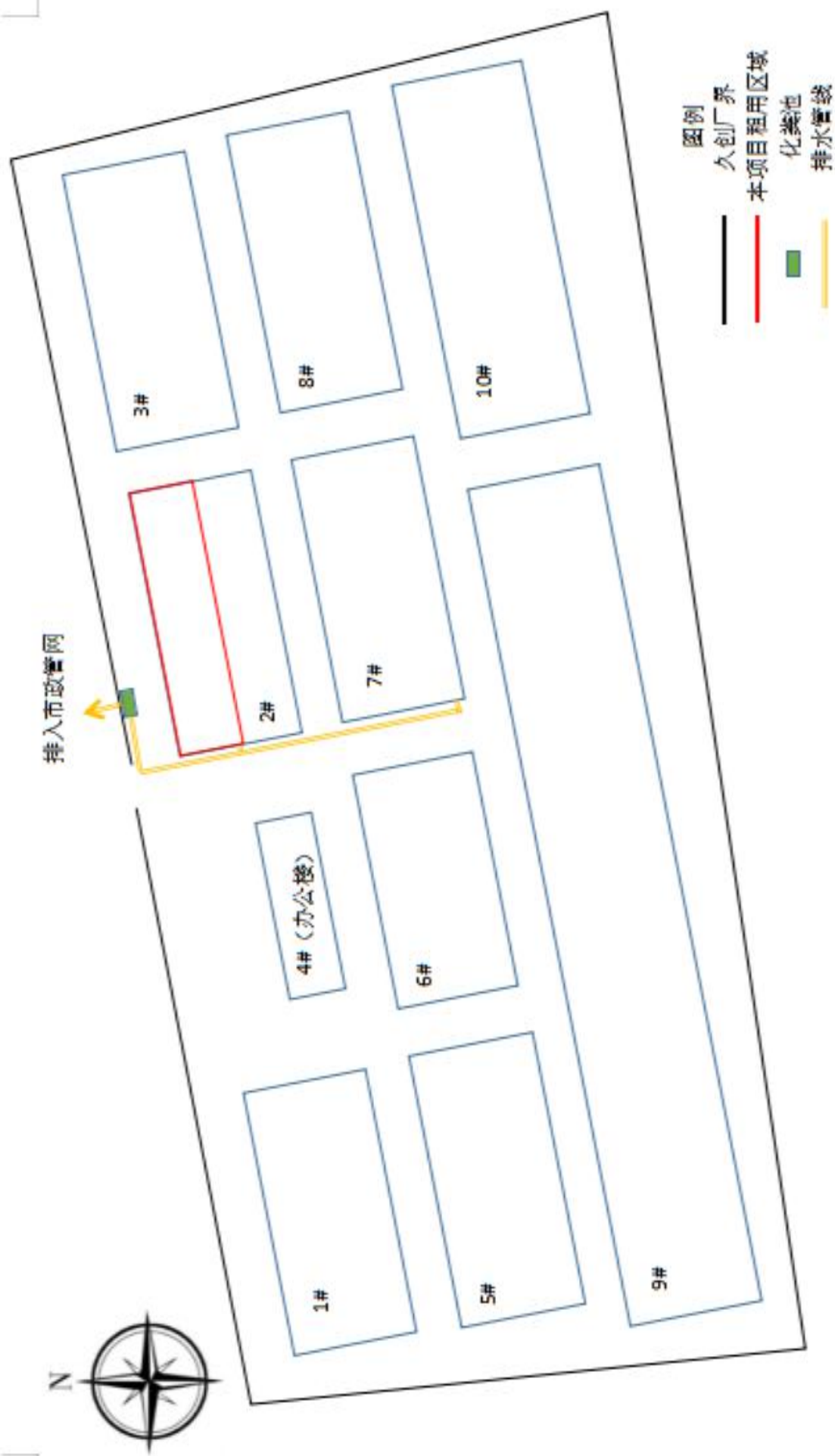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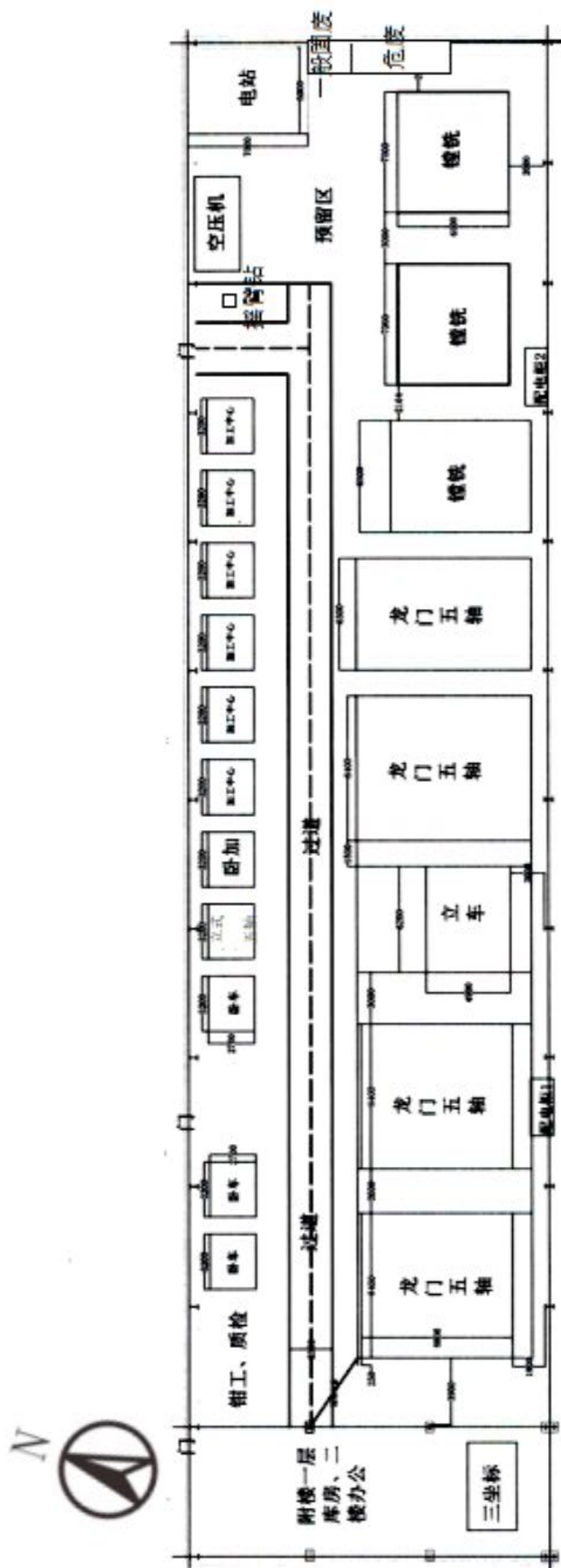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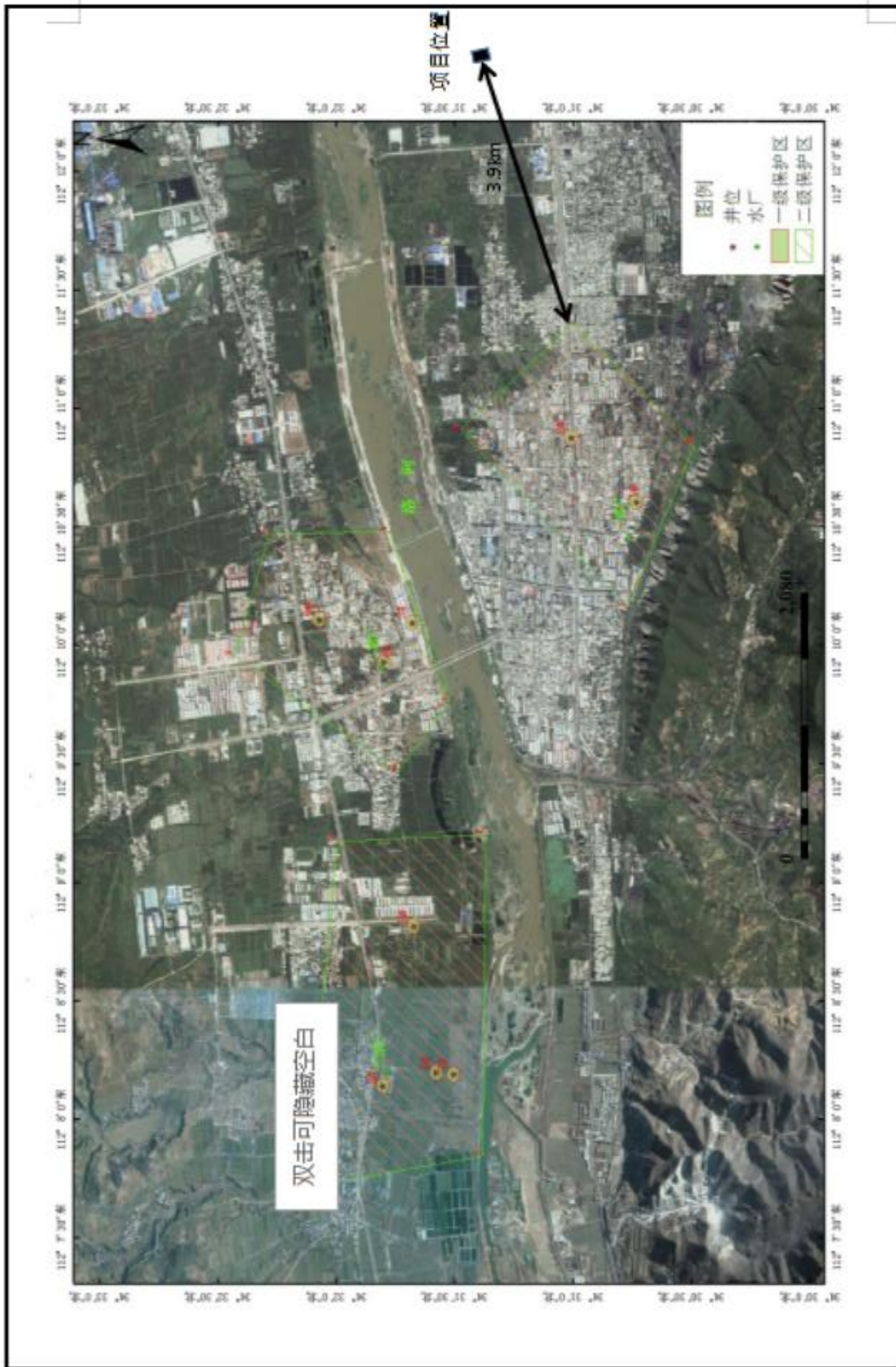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拟租赁厂房内部



拟租赁厂房内部（附楼）



拟租赁厂房北侧道路及绿化带



拟租赁厂房南侧



拟租赁厂房铺设的雨水管网



北侧祥和路

附图7 项目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327-37-03-086264

项 目 名 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9F776M2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电子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北跨面积2017m², 主要建设年产航天发动机核心配件50台套、航天弹体结构200节(段)项目。生产工艺: 领料→加工→检测→入库。主要设备: 龙门五轴高速铣削中心、镗铣中心、立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卧式数控加工中心、三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卧车、数控立车、三坐标测量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458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十八条第7款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合同编号: _____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电子产业园

出租人: 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 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0日

签订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

甲方(出租方): 洛阳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法定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承租方):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鉴于：

1. 甲方为坐落在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工业厂房；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3.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5)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

6) 月：指日历月。

7)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 租赁物业状况

1. 租赁物业位置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2#组装厂房北跨，建筑结构为 标准化厂房，其中计租厂房建总面积为 2017 m²（大写 贰仟零壹拾柒平方米）。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1)。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机械加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甲方 不同意 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物业租赁期限共计 39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租。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确认乙方仍具备厂房承租经济条件的，在双方就租金标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需与乙方无条件签订续租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 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不再续租，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 租金标准：单价 10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单价），计租面积 2017 平方米，租期内租金总计¥ 726120 元（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租赁费用标准一经确定，三年内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调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协商期间或未达成协商意见的，甲方仍需按本合同所定条款执行。三年租赁期满之后，续租租金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上述租金标准包含设施使用费，不包含税费。

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不包括安保、卫生及正常绿化维护等物业费用。

4. 支付方式：租赁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 24204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零肆拾元整）。乙方需提前 1 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第六条 租赁物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交接手续。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状况为准。租赁物(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 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 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5. 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调试，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予以处理。

第八条 租赁物的维修维护

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租赁物附属公共设施以及《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 2)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 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3. 在租赁物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代为维修，该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时：

1) 营业时间内，甲方人员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租赁物非营业区域，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

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虽然出租物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甲方有义务负责处理厂区外围干扰因素，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第九条 租赁物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2. 甲方保证乙方常规用电、用水、用气接入条件及正常使用，因乙方生产所需接入的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所用电费、燃气费、水费等按 洛阳市工业用电、用气、用水 的供给价计费。

3. 乙方正式进驻厂租赁物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本合同终止后，由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

第十条 承租方限制

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 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 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 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 对于租赁物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 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等污染。

3.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但不包括承包经营和授权经营。

4. 租赁期间内, 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 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 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 造成灾害损失,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5.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 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 减少相互干扰, 相互合作。

6. 在租赁期间, 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 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 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7.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第十一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因法定或约定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剩余租期内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 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60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7.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9.甲方保证其出租的厂房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租赁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实现租赁之目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本租赁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解除,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时,乙方有权就其实际损失向甲方主张权利。

10.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第十三条 赔偿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

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第十四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本合同金额不包含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上述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

1. 甲方需根据乙方需要，如甲方不能提供本条之约定的设施，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根据自身使用功能在政府办理环评、安评、消防评、职评等手续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并安排专人向乙方提供手续办理时的相关资料（如厂区地质、气象、地震资料；工程勘察资料、场区地形图、区域位置图；有关协议书等。）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八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双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包含附件清单如下:

- (1) 《租赁物交接附属设施清单》(附件1);
- (2) 《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2);
- (3) 《安全责任书》(含消防部分)(附件3);
- (4) 租赁物平面图、位置图(复印件)(附件4);
- (5) 租赁物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5);
- (6) 租赁物租期前能源等费用结清证明单据(复印件)(附件6);
- (7) 出租方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附件7)

上述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 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 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协商同意后, 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 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 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0年9月20日

乙方:

代表人:



2020年9月20日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NO.JQJC-038-10-2020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噪声

委 托 单 位: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
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1 幢 4 层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受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对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周边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产业园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18710055251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7 日		

2、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频次(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QYQ-127-6	/

4、质量控制措施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检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报告

5、检测结果: 详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0.10.16	东厂界	52	42
	南厂界	51	43
	西厂界	52	43
	北厂界	53	44
2020.10.17	东厂界	52	43
	南厂界	51	43
	西厂界	53	42
	北厂界	53	44

附图: 检测点位图



编制: 万丹丹

审核: 杨涛

签发: 胡军

日期: 2020.10.19

报告结束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设施位置	预期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现有2号化粪池处理	园区内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固废	废机油	10m ² 危废暂存间1处	厂房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棉纱			
	废乳化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厂房内	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	厂房内	全部由厂方回收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并固定减震	厂房内	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